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17)渝0107民破12号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8日作出(2017)渝05破申6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蒲国孝要求被申请人重庆春满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由本院审理。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规定,指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担任债务人重庆春满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管理人,盛长风为负责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的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一日